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須予披露的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正大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正大農牧（Thana Holding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正大投資有條件地同意以收購代價購買開封正大的全部股權。於收購完成後，開封正大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同日，卜蜂與正大光明（CPG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卜蜂有條件地同意以出售代價出售 Rapid Thrive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出售完成後，Rapid Thrive 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70.85%，CPF的已發行股份約39.1%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及其直接和間接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涵義之關連人士。正大光明為CP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謝氏家族股東合計擁有CPG的已發行股份約51.3%，亦擁有Thana Holding的已發行股份約51.3%。由於謝氏家族股東於CPG的合計過半數的股權，亦持有Thana Holding合計過半數的股權，Thana Holding和其聯繫人士（包括正大農牧）亦被視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本公司公佈正大投資為買方和正大農牧為賣方訂立有關合肥收購的合肥收購協議。由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和合肥收購均為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或與彼此的關連或聯繫人士所訂立，本公司在這種情況下已把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它們猶如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適用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和合肥收購之有關的百分比率根據合併計算時其中一個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和合肥收購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述準則，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根據如同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作出申報、公告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作出申報和披露。

股東批准和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對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批准。謝氏家族股東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PF）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之各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已委聘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之完成受到各種條件所限，且是否進行尚為未知之數。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正大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正大農牧（Thana Holding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正大投資有條件地同意以收購代價購買開封正大的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正大農牧（為賣方）；及
 正大投資（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正大農牧有條件地同意轉讓開封正大的全部股權予正大投資。於收購完成後，開封正大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收購代價及付款

收購代價為3億1,100萬人民幣（相等於約4,980萬美元）將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由正大投資以現金全數支付。收購代價將以本集團本身之財務資源撥付。

收購代價乃由正大投資及正大農牧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

- (i) 開封正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及
- (ii) 考慮到開封正大主要於中國從事飼料業務，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訂立的協議收購一批於中國主要從事飼料業務的公司的推定市盈率約10.7倍。收購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和通函。

收購完成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

- (a) 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於CPF遵照資本市場監管委員會和泰國證券交易所之公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非擁有利益股東的批准；及
- (b) 收購協議和其項下的交易於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

若任何上述收購協議內所指定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彼等同意的較後日期），收購協議將隨即成為無效及廢止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收購完成

受上述條件的達成所限，收購完成將於正大投資登記成為開封正大之唯一股東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出開封正大之營業執照予正大投資之日完成。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卜蜂與正大光明（CPG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卜蜂有條件地同意以出售代價出售Rapid Thriv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卜蜂（為賣方）；及
 正大光明（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權益

根據出售協議，卜蜂有條件地同意轉讓Rapid Thriv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正大光明。Rapid Thrive乃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易初投資100%已發行股份。易初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合營企業於中國從事產銷摩托車。於出售完成後，Rapid Thrive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產銷摩托車。

出售代價及付款

出售代價為4,950萬美元將於出售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由正大光明以現金全數支付。

出售代價乃由卜蜂及正大光明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各種因素。根據4,950萬美元的出售代價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初投資綜合稅後溢利約290萬美元，出售事項的推定市盈率約為17.1倍。

出售完成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

- (a) 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於CPF遵照資本市場監管委員會和泰國證券交易所之公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非擁有利益股東的批准；及
- (b) 出售協議和其項下的交易於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

若任何上述出售協議內所指定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彼等同意的較後日期），出售協議將隨即成為無效及廢止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出售完成

受上述條件的達成所限，出售完成日將為正大光明登記成為Rapid Thrive之唯一股東後的第三個工作天。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及增值加工食品產品；於越南從事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和水產動物。另外，本集團亦有經營若干其他規模相對較小的業務，包括產銷金霉素產品、產銷摩托車和汽車零部件及機械貿易。

收購事項

正大投資乃投資控股公司和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正大農牧乃投資控股公司和由 Thana Holding 間接擁有，彼是由謝氏家族股東合計擁有約 51.3%。

開封正大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開封正大於一九八五年成立，開封正大的註冊資本為 1,000 萬美元。

根據開封正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核賬目，開封正大的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稅前溢利	36.1	37.5
經審核稅後溢利	27.0	2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封正大的資產淨值，根據其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經審核賬目，為 3,290 萬人民幣（約 530 萬美元）。

出售事項

正大光明乃投資控股公司和由 CPG 間接擁有。

Rapid Thrive 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其持有易初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易初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合營企業於中國從事產銷摩托車。

根據易初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易初投資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2	2013
	(美元百萬元)	(美元百萬元)
未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	4.6	3.3
未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	4.0	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易初投資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3,630 萬美元。

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中國和越南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及增值加工食品產品。開封正大乃一間位於中國成立悠久的動物飼料產品生產商。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增加於中國之飼料產能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飼料行業之領導地位。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和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易初投資從事投資控股及透過其合營企業於中國從事產銷摩托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集中其資源和將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應用於其核心的農牧食品業務。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生，根據4,950萬美元的出售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易初投資的綜合資產淨值約3,800萬美元和本集團向易初投資的應收金額約1,140萬美元，於出售完成後將轉出的儲備金額約820萬美元和預計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本增值稅約180萬美元，本集團預期從出售事項將錄得未經審核的收益約650萬美元。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 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 70.85%，CPF 的已發行股份約 39.1% 由 CPG 持有。由於 CPG 持有 CPF 接近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與 CPG 同意視 CPG 及其直接和間接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涵義之關連人士。正大光明為 CPG 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謝氏家族股東合計擁有 CPG 的已發行股份約 51.3%，亦擁有 Thana Holding 的已發行股份約 51.3%。由於謝氏家族股東於 CPG 的合計過半數的股權，亦持有 Thana Holding 合計過半數的股權，Thana Holding 和其聯繫人士（包括正大農牧）亦被視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本公司公佈正大投資為買方和正大農牧為賣方訂立有關合肥收購的合肥收購協議。由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和合肥收購均為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或與彼此的關連或聯繫人士所訂立，本公司在這種情況下已把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它們猶如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適用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和合肥收購之有關的百分比率根據合併計算時其中一個或以上超過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和合肥收購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亦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述準則，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根據如同適用的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作出申報、公告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作出申報和披露。

股東批准和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對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批准。謝氏家族股東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 CPF）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之各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已委聘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之完成受到各種條件所限，且是否進行尚為未知之數。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正大投資根據收購協議向正大農牧收購開封正大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正大投資與正大農牧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代價」	指 正大投資為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合計持有 CPG 約51.3%權益
「正大農牧」	指 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Chia Tai (China) Agro-Industrial Ltd.），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為 Thana Holding 之間接附屬公司
「正大投資」	指 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Chia Tai (China)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卜蜂」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43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約 51.3%
「正大光明」	指 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CT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PG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卜蜂根據出售協議向正大光明出售 Rapid Thrive 的 100%已發行股份
「出售協議」	指 卜蜂與正大光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代價」	指 正大光明為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易初投資」	指 易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Rapid Thrive 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合肥收購」	指 正大投資根據合肥收購協議向正大農牧以 2 億 2,000 萬人民幣(約 3,520 萬美元)代價收購合肥正大有限公司(Hefei Chia Tai Co., Ltd.)的全部股權
「合肥收購協議」	指 正大投資與正大農牧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合肥收購之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sarn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組成有關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開封正大」	指 開封正大有限公司 (Kaifeng Chia Tai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apid Thrive」	指 Rapid Thriv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 0.01 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ana Holding」	指 Tha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約 51.3%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人民幣採用之匯率為：美元 1.00 = 人民幣 6.2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gam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